**关于普陀区源头治超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公示**

**（第一批）**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加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交运发〔2011〕355号)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布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通知》（浙交办〔2018〕103）文件要求，为建立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管理机制，严把车辆超载超限源头管理关，持续稳定推进车辆超载超限长效管理工作，经相关部门对我区内货运源头企业进行核查，决定将区内1户货运源头企业（详见附表）列为第一批区级重点源头单位并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货运源头单位要切实落实车辆合法装载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，履行源头治超工作职责，严把货物装载关、车辆称重关、车辆出厂（场）关，确保出厂车辆无超载超限行为。同时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在治超工作中的职责，强化对货源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，从源头上遏制超载超限车辆上路行驶。

监督电话：市民服务热线：12345

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：12328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0月8日

**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政府公示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源头单位名称 | 单位地址 | 年出场货运量（吨） | 单位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 行政主管部门 |
| 1 | 舟山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| 普陀区东港街道新惠路128号 | 50万 | 傅跃军 | 13868239053 | 普陀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|